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80號僑城坊4號樓1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內，會上將考慮包括上述建議之多項事宜。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當天的任何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重選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80號僑城坊4號樓12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擴大至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回購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執行董事：

李璐強先生 (行政總裁)

劉鎮江先生

羅振明先生

喬仁潔先生

袁建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宋建波先生 (董事會主席)

焦建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26樓26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祥先生

劉學偉先生

焦健先生

石禮謙先生

邢莉女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i) 重選董事；及

(ii) 授出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有十二名董事，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李璐強先生(行政總裁)、劉鎮江先生、羅振明先生、喬仁潔先生及袁建山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宋建波先生(董事會主席)及焦建斌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邢莉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將僅任職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的宋建波先生、袁建山先生及邢莉女士，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的羅振明先生及喬仁潔先生，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於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因此，李璐強先生、焦建斌先生及焦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擬應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及邢莉女士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鑒於焦健先生及邢莉女士於彼等董事會任職期間在諸多領域及專業有經驗，焦健先生及邢莉女士均已展現其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且提名委員會信納焦健先生及邢莉女士均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亦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服務任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

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於附錄一。

3.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目前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以下一般授權：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90,914,000股股份及假設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前不會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則新股發行上限為338,182,800股股份）；
- (ii)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購買或回購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90,914,000股股份及假設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前不會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則購回股數上限為169,091,400股股份）；及
- (iii)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擴大發行授權，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

與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之一般授權有關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全文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5及6項決議案。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有）或依據股東不時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轉換本公司已發行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或永久可換股債券證券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或依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明智決定。此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重選董事及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9.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建波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宋建波先生 —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宋建波先生(「宋先生」)，52歲，為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彼負責(i)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及(ii)為本集團提供整體企業戰略意見，以及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

宋先生，多年來曾於中國成立的數家公司擔任各類職務。譬如，彼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擔任南山集團有限公司(「南山集團」)董事長。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彼加入山東南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山鋁業」)(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19))。宋先生於南山鋁業任職期間擔任董事、董事會副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宋先生於過去三年擔任南山鋁業董事，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英語專業，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於吉林大學完成高等教育經濟管理線上課程。

宋先生曾擔任若干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緊接彼等解散前)之董事及／或法定代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之公告。

宋先生為隋永清女士(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隋永清女士擁有的768,475,22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5.45%)中擁有權益。

倘本集團與宋先生或其聯繫人(包括南山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宋先生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須符合章程細則。

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起計三年，且經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可予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前述委任函，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定）。宋先生之薪酬將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其作為董事之責任、投入時間及表現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

- (i)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的重選連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袁建山先生 — 執行董事

袁建山先生（「袁先生」），41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企業融資及賬目管理。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彼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袁先生亦為香港友聯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

袁先生具備逾十年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擔任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57))財務總監。

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金融及會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起計三年，且經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可予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前述服務合約，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定)。袁先生之薪酬將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其作為董事之責任、投入時間及表現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

- (i)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袁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的重選連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邢莉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莉女士(「邢女士」)，32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邢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華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華裕證券有限公司負責人員，並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擔任新亞洲富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華裕證券有限公司為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新亞洲富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邢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99)財富管理部之投資顧問，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任職於中投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此後，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一職。

邢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

邢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起計三年，且經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可予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前述委任函，邢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作為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定)。邢女士之薪酬將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其作為董事之責任、投入時間及表現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邢女士：

- (i)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邢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的重選連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彼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羅振明先生 — 執行董事

羅振明先生(「羅先生」)，54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羅先生為煙台南山學院(「煙台南山學院」)副校長兼監事。彼自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南山職業專修學院(煙台南山學院前身)起一直擔任學院的副校長。羅先生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教研管理工作。羅先生擁有逾25年的教育經驗。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人力資源部評為全國模範教師。

羅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師範學院(現稱魯東大學)，通過函授學習獲得數學文憑。

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起計三年，且經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可予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羅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6,000元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定)並符合資格收取酌情花紅。羅先生之薪酬將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彼之責任及表現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

- (i)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羅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的重選連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喬仁潔先生 — 執行董事

喬仁潔先生(「喬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喬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分別擔任煙台南山學院副校長及董事，負責思想政治教育及黨務工作。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煙台南山學院，擔任教務處處長，並擁有逾13年的教育經驗。

喬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省曲阜師範大學，取得公共事業管理(教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成人教育學碩士學位。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教育部門授予高等學校教師資格。

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起計三年，且經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可予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喬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44,000元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定)並符合資格收取酌情花紅。喬先生之薪酬將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彼之責任及表現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喬先生：

- (i)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喬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的重選連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焦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健先生(「焦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焦健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於內蒙古建中律師事務所任職，彼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為事務所合夥人。焦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為北京市中洲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主要負責公司、證券及融資相關項目。

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焦健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已獲中國司法部認證為中國律師。

焦健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計三年，除非及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前述委任函，焦健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焦健先生之袍金及薪酬待遇將須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進行檢討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焦健先生：

- (i)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iv)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焦健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的重選連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彼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焦建斌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焦建斌先生(「焦先生」)，27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焦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起擔任友聯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人。彼亦於本集團下列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服務期間
祥金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
Leading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
美峰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
南景創投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
力城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
強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
立邦創投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
始衛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

於加入本集團前，焦先生於香港宏科發展有限公司及信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職，並參與不同領域的工作，包括國內外貿易及銷售、海外投資項目、行業分析及市場預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焦先生獲委任為天宸康合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業務營運。

焦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取得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理學士學位，主修商科，副修數學及電腦科學。

焦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就上述委任函訂立補充函，將任期延期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且經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可予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焦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焦先生之薪酬須將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投入時間、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焦先生：

- (i)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焦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的重選連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璐強先生 — 執行董事

李璐強先生(「李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監督業務經營、財務及人力資源。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一直擔任南山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彼亦於本集團下列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服務期間
南山寶中(天津)租賃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經理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
友聯寶純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
友聯寶音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
友聯寶慶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
北京南山金創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經理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
天津融金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
香港友聯租賃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
聯海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
祥金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
Leading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
美峰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
南景創投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
力城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
強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

公司名稱	職位	服務期間
立邦創投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
始衛有限公司	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

李先生於融資租賃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李先生於友聯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業務部工作，負責財務分析、風險管理、業務發展及租賃款項收取。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李先生於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光彩事業投資集團（現稱為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部副主管，負責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李先生於豐匯租賃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裁。彼當時主要負責管理租賃業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任職於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租賃業務總監。彼當時主要負責融資租賃業務工作。

於一九九一年七月，李先生取得中國北京市北京聯合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在澳大利亞悉尼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國際專業會計商科碩士學位及金融商科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承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李先生曾擔任若干中國公司（緊接彼等解散前）之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李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透過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的補充合約續約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按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588,000港元加人民幣1,000,000元之董事薪酬。李先生之薪酬及薪酬待遇須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進行檢討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

- (i)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的重選連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此乃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待股東通過之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而致股東之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行使回購授權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則會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回購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除非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該大會止。

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本公司將購回最多1,690,914,000股股份(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9,091,400股股份為基準)。

回購證券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市場中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回購的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用作回購股份的任何付款僅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限於公司法下)以資本繳付。贖回或回購時任何高出將予回購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自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兩者之一或兩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限於公司法下)以資本支付。

考慮到本公司的現行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財務狀

況而言)。然而，倘若回購股份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回購股份。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根據建議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Union Capital Pte. Ltd.及隋永清女士(合稱「**控股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及／或控制行使約45.5%投票權。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增至約50.5%。該項增加將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或第32條項下須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倘董事現時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或會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會因按回購授權作出任何股份回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過往12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3.41	3.07
五月	4.26	3.11
六月	3.88	3.27
七月	4.72	3.51
八月	4.20	3.75
九月	4.50	3.94
十月	4.32	3.99
十一月	4.58	4.06
十二月	9.47	4.23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7.36	9.28
二月	18.24	14.74
三月	19.62	4.3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96	4.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茲通告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80號僑城坊4號樓1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普通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審閱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宋建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袁建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邢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羅振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喬仁潔先生為執行董事；
(f) 重選焦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焦建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h) 重選李璐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審閱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iv)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及
- (i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不時更改)，旨在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可購入股份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6.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回購股份之總數，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建波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26樓2602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aiel-holdings.com)登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任何股份如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4.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8.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4及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時概無根據該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9.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5項建議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七時三十分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颶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並將延期舉行。如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任何有關上述安排。
11.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璐強先生、劉鎮江先生、羅振明先生、喬仁潔先生及袁建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建波先生及焦建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邢莉女士。